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章程》，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的要求，保证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上级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学层次及类型：公办本科，全日制重点大学、“211工程”、“985工程”学校。

第三条 颁发证书：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择优录取。

第五条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校内相关机构、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北京师范大学组建招生委员会。招生委员会是我校境内外本科生招生工作的最高组织机构，负责制定学校各类学生招生规划，学校招生政策咨询和民主监督。

第七条 北京师范大学成立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我校境内外本科生的招生工作。遵循“集体议事、集体决策”的原则，主要承担学校招生章程、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招生计划、初审资格考生名单、合格资格考生名单、机动计划使用原则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第八条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为本科生招生工作小组的执行机构，负责学校本科生招生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认真执行并落实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工作小组有关本科招生工作的决议和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咨询等服务工作，实事求是地向考生和家长介绍本校情况和招生政策；客观、公正地完成招生录取

工作；完成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录取

第九条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第十条 北京师范大学面向全国招生，根据优化生源结构、促进区域均衡的原则，结合国家政策要求，统筹考虑各省考生人数、生源质量、就业情况等因素，确定分省来源计划。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机构公布为准。

学校按招生计划总数的1%预留机动计划，主要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同分考生的录取矛盾问题。

第十一条 录取规则

1. 按各省级招办确定的投档成绩（含省级招办确认的政策加分）提档。
2. 江苏省考生（含自主招生和高水平艺术团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的成绩等级须达到AB+。浙江、上海考生高中学业水平选考科目中须有一门符合报考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3. 按照进档考生的高考实分和专业志愿安排考生录取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存在分数级差，第一与第二专业志愿间级差为2分，第二与第三专业志愿间级差为1分，其余专业志愿间无级差（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分数清”录取规则）。在专业招生规模允许的范围内，学校可根据考生专业志愿情况适度调整专业招生计划安排专业录取。
4. 在等效分（实考分减去专业级差后的分数）相同的情况下，依次优先录取实考分高者、有政策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者、相关科目分数高者。相关科目分数比较顺序：瀚德实验班依次比较外语、语文、文综（理综）分数安排录取，其余各专业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文综、外语分数，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语文、理综、外语分数录取。在江苏，等效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先比较选考科目等级，再按上述顺次比较相关科目成绩。浙江、上海的排序规则按省招办规定执行。学生的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在同排位考生录取专业时参考。

5. 报考英语、日语和俄语专业的考生参加全国统考的外语语种须为英语，英语专业的考生还须参加省级招办组织的英语口语且成绩合格。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瀚德实验班）和法学（瀚德实验班）的考生全国统考外语成绩不低于120分（150分制）。

6. 在顺序志愿投档批次中，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在考生保证服从专业调剂的情况下，按照实考分数由高到低择优录取，直至完成来源计划。若符合条件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将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仍不足则将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在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批次中，第一次投档生源不足时，按上述规则征集志愿、调整剩余计划。

7. 录取时，往届生和应届生一视同仁；所有招生专业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8. 体育教育专业录取原则：只招收理科生（文理不分的省份除外，浙江、上海不限选考科目）。在投档成绩不低于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同科类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合并一、二本的省份及上海市为自主招生参考线，浙江为一段线）80%，体育专业考试成绩不低于80分（100分制）的条件下，按照进档考生的体育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另，对于国家专项计划考生，文化课成绩和体育专业测试成绩须达到考生所在省份体育类本科录取控制线，并按照进档考生的体育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9. 获得我校外语类保送生、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专业和高校专项计划入围资格考生的录取，依据教育部相关政策、我校2017年有关招生简章和签订的协议执行。

10. 为选拔职业信念坚定、乐教适教的优秀新生接受师范生免费教育，我校2017年将在个别省份（见省招办公布信息）实施“免费教育师范生入校选拔”试点：入学一个月内，经新生个人自愿申请，学校专家组考核合格，且省级教育厅同意者，即可转为免费教育师范生，其余新生作为非师范生在原录取专业学习。

11. 体检标准按我校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

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制定的《北京师范大学2017年招生体检实施细则》执行。

12. 学制4年，学费：艺术类专业8000—10000元/学年；外语类专业6000元/学年；其他专业4800—5400元/学年。

联系电话：010—58807962。

网址：www.bnu.edu.cn。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第十二条 根据“应助尽助”、“资助育人”的资助原则，对我校经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有偿资助与无偿资助相结合的模式：

1. 无偿资助：因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偿提供给学生的经济资助，包括各类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

2. 有偿资助：因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而提供给学生、但需要学生偿还或付出劳动方可获得的经济资助，包括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和校园地）、勤工助学、贷学金等。

主要资助项目：新生“绿色通道”，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各级各类助学金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如遇教育部、部分省份高考招生政策调整，我校将根据相关政策作相应修订。

2017年4月

根据国家有关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精神，为吸引优秀学生读师范，鼓励优秀青年当教师，北京师范大学2017年在部分省份招收免费教育师范生，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

报考条件

- 符合教育部《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北京师范大学2017年招生体检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招生计划

2017年，北师大采取直接招生与入学后选拔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享受免费教育师范生。

○**直接招生。**为重点助推西部基础教育崛起，2017年北师大主要在西部和中部部分省份招收免费教育师范生（具体见各省招办公布的志愿填报相关信息）。

○**入学后选拔。**为选拔职业信念坚定、乐教适教的优秀新生接受师范生免费教育，我校2017年招生将在个别省份（见省招办公布信息）实施“免费教育师范生入校选拔”试点：入学一个月内，经学生个人申请，学校专家组考核合格且省教育厅同意者即可转为免费教育师范生，其余新生作为非师范生在原录取专业学习；为鼓励有志青年读师范做教师，同时为非师范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在新生入学二年内，非师范生可根据自愿的原则提出转入免费教育师范生申请，通过专业二次选择，经学校考核，生源所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转为免费教育师范生。

招生程序

- 填报志愿。**在提前录取批次志愿栏中填报北京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专业。填报志愿时间及要求，按省级招生办公室的有关规定执行。
- 高考录取。**参照《北京师范大学2017年招生章程》中录取原则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以高考成绩

为主要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签订协议。

被我校师范专业直接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时须同时持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式四份）及录取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我校“免费教育师范生入校选拔”试点省份的考生，在入学一个月内，经自愿申请，学校择优选拔转为免费教育师范生的，由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在《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上签字后，协议即生效；

非师范生在入学后，通过专业二次选择转为免费教育师范生的，由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在《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上签字后，协议即生效。

享受待遇

- 在校四年学习期间，享受免费教育（即免缴学费、住宿费，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600元）。
- 享受免费教育的师范生，同时可享受学校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

履约方式，免费教育师范生：

- 毕业后，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任教不少于十年。到城镇学校工作的，由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安排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二年，在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间仍然享受派出学校原工资福利待遇。
-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在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 到中小学任教满一学期后，可申请免试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经任教学校考核合格，部属师范大学根据工作考核结果、本科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考核录取。在职学习修满规定课程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注：如教育部相关政策调整，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师范大学2017年招生体检实施细则,现予公布,我校各专业招生体检标准按此执行。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不予录取
 -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7. 因生活不能自理导致不能独立完成专业学习。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有关专业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心理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艺术设计学、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资源环境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和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动画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等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

融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2者不能录取运动训练专业。
5.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能录取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专业。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资源环境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生物科学和舞蹈学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心理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地理科学、资源环境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和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5.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法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心理学、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专业。
6. 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英语、日语、俄语、学前教育和音乐学专业。
7.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法学、英语、日语、俄语、音乐学和舞蹈学专业。
8. 嗅觉迟钝或丧失者不宜就读化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

四、高考体检信息不满足《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试行)》的考生不能录取为免费教育师范生。

北京师范大学 2017年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部(院、系)	专业	授予学士学位门类	招生科类	学费
教育学部 (国家试点学院)	教育学	教育学	文理兼招	4800
	学前教育(仅招免费教育师范生)	教育学	文理兼招	0
	特殊教育(仅招免费教育师范生)	教育学	文理兼招	0
哲学学院	哲学	哲学	文理兼招	4800
	思想政治教育(仅招免费教育师范生)	法学	文	0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经济学(实验班)	经济学	理	4800
	国际经济与贸易(瀚德实验班)	经济学	文理兼招	5000
	金融学	经济学	文理兼招	5000
	工商管理(国际商务管理实验班)	管理学	文理兼招	4800
	会计学	管理学	文理兼招	4800
法学院	法学(卓越实验班)	法学	文理兼招	4800
	法学(瀚德实验班)	法学	文理兼招	4800
社会学院	社会学	法学	文理兼招	4800
心理学部	心理学	理学	理	5400
体育与运动学院	体育教育	教育学	理	4800
	运动训练	教育学	文理兼招	5400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学	文	4800
	英语	文学	文理兼招	6000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日语(零起点)	文学	文理兼招	6000
	俄语(零起点)	文学	文理兼招	6000
	传播学	文学	文	4800
新闻传播学院	传播学	文学	文	4800
历史学院	历史学	历史学	文	4800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理	5400
物理学系	物理学(协同创新实验班)	理学	理	5400
	物理学(基地班)	理学	理	5400
	物理学(仅招免费教育师范生)	理学	理	0
化学学院	化学	理学	理	5400
天文系	天文学	理学	理	4800
地理科学学部	地理科学(仅招免费教育师范生)	理学	文理兼招	0
	地理科学类(基地班: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	理学	理	4800
	资源环境科学(本研一体培养班)	理学	理	4800
统计学院	统计学	理学	理	5400
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含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	理学或工学	理	5400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含生物科学专业、生物技术专业)	理学	理	5400
	生物科学(仅招免费教育师范生)	理学	理	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学	理	540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学	理	5400
政府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含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管理学	文理兼招	480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含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管理科学专业<金融工程方向>)	管理学	理	4800
	戏剧影视文学	艺术学	艺术类	8000
艺术与传媒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学	艺术类	8000
	音乐学	艺术学	艺术类	8000
	舞蹈学	艺术学	艺术类	8000
	美术学(含美术学专业、艺术设计学专业)	艺术学	艺术类	10000
	书法学	艺术学	艺术类	8000
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人文科学试验班(可选专业:汉语言文学、历史学、哲学)	文学、历史学或哲学	文	4800
	理科试验班(可选专业: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	理学	理	5400

北京师范大学 2015-2016年录取分数一览表

省份	文史类							理工类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一本线	调档线	一本线	调档线	最低分	最高分	平均分	一本线	调档线	一本线	调档线	最低分	最高分	平均分
安徽	597	653	521	603	603	614	607.8	555	651	518	636	636	658	641.7
北京	579	654	583	658	658	668	660.7	548	675	548	660	660	677	665.0
重庆	572	650	527	615	615	633	619.6	573	658	525	658	658	675	663.4
福建	549	622	501	590	590	614	595.2	525	640	465	612	612	658	620.4
甘肃	517	585	504	586	586	601	590.5	475	575	490	618	618	641	624.1
广东	573	629	514	601	601	617	606.9	577	654	508	626	626	660	635.2
广西	530	604	545	619	619	643	626.1	480	596	502	617	617	646	625.4
贵州	543	631	551	644	644	662	651.6	453	591	473	627	627	662	635.3
海南	662	802	653	817	817	836	824.5	608	772	602	785	785	804	794.5
河北	548	634	535	647	647	663	651.3	544	658	525	667	667	683	673.4
河南	513	580	517	598	598	613	602.4	529	622	523	634	634	657	639.1
黑龙江	495	604	481	594	594	613	597.0	483	635	486	647	647	672	652.3
湖北	521	579	520	599	599	618	604.3	510	609	512	633	633	670	642.6
湖南	535	607	530	607	607	618	612.1	526	627	517	627	627	648	634.4
吉林	543	618	531	605	605	629	611.6	525	638	530	649	649	665	655.1
江苏	342	375	355	387	387	393	388.5	344	377	353	388	388	393	390.0
江西	528	581	523	587	587	601	592.1	540	615	529	620	620	646	628.1
辽宁	530	622	525	611	611	621	613.9	500	643	498	657	657	668	659.7
内蒙古	487	585	477	582	582	609	592.5	464	608	484	633	635	667	646.1
宁夏	507	580	516	600	601	617	609.0	445	569	465	590	590	636	605.9
青海	466	561	457	563	563	575	569.0	400	552	416	572	574	609	590.5
山东	568	637	530	610	610	622	613.7	562	663	537	662	662	681	667.3
山西	513	567	518	577	577	597	583.2	515	606	519	617	617	644	626.8
陕西	510	610	511	627	627	637	631.3	480	632	470	656	656	675	662.8
上海	434		450	483	483	494	488.5	414	456	438	487	487	488	487.5
四川	543	608	540	610	610	624	614.3	528	620	532	647	647	672	652.4
天津	547	634	532	629	629	638	632.8	538	652	512	647	647	658	652.6
西藏	440	588	440	568	568	568	568.0	420	572	425	570	570	581	575.5
新疆	486	568	487	557	559	600	580.7	446	550	464	569	571	616	583.6
云南	540	632	560	640	640	660	645.3	500	621	525	642	642	672	651.3
浙江	626	684	603	669	669	683	675.1	605	682	600	673	673	693	679.2